

損害他人排水設備 有修繕或賠償責任

台中大里鄉仁化村仁愛路二號林秋金先生問：我有一塊窪地，因地勢低，所以在鄰近高地地下沿築一條排水溝，以便排放積水。前年有人在高地建豬舍養豬，糞便大量注入排水溝，使水溝日益阻塞。現在又將排水溝近豬舍的一段覆蓋水泥蓋，減少水溝寬度與容量，以致排水不良，動輒一雨成災，損害我所耕作的作物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

土地因蓄水、排水或引水所設的工作物，破潰、阻塞，以致損害他人的土地，或有損害之虞者，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的費用，為必要的修繕、疏通或預防。又，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致損害他人權利，由工作物所有人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七百七十六條及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上段）。

你可以衡量實際情形，請求鄰地所有人為必要的修繕或疏通。如能確定損害額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北巷三號邱幹源先生問：

先父去世後，遺有二甲多田給我們五兄弟，但我們五兄弟皆任公職，且除老大外，其餘四兄弟都在外縣市

服職。據說任公職者不得繼承土地遺產登記，不知是否確有其事？應如何解決？

家中姊妹皆已出嫁，老大一直跟先父同住，除上班時間外，下班後就實地從事農耕工作，可否將農地登記給他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，繼承是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且立即發生。繼承人除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繼承權者外，均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。以你們的農地來說，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繼承人全體已自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即已取得所有權。所指繼承人擔任公職，即不許辦理繼承登記，並非事實。

農地繼承人中有

部分不能自耕者，於繼承後分割遺產時，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。因不能自耕致未分得農地者，由繼承人協議予以補償。農地繼承人如均無耕作能力者，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所繼承的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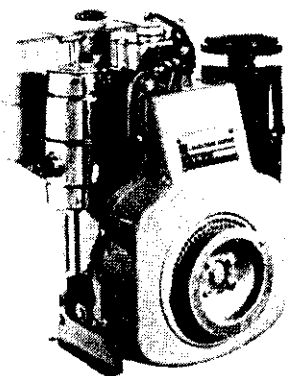
又我國民法繼承採用女平等制度，所以除你們五兄弟外，姊妹無論已否出嫁，皆有繼承權。如令堂健在，也同樣享有繼承的權利。

担任公職——
不影响農地繼承



義大利 樂馬力 柴油機

• 省油經濟 • 馬力充足 • 結構輕便 • 起動優良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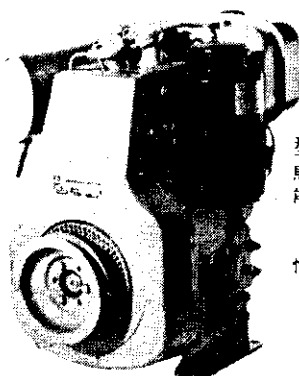


型式：500系列

馬力：5、6.5、7.5

能力：動力脫谷機、灌溉抽水機、小型耕耘機、高壓噴霧機、玉米脫粒機、洋蔥拔除切草機等動力用途

性能：四衝程單汽缸空冷直接噴射柴油機



型式：700系列

馬力：13、14.5

能力：綜合收割機、花生收割機及其他土木機械動力用途

性能：四衝程單汽缸空冷直接噴射柴油機

台灣總代理：啓通商行
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5號四樓
電話：(02)3118724 • 3310584